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現況探討與省思

梁榮仁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生

一、前言

二十世紀末教育改革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的主要政策，其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以及國家競爭力，培養國民適應競爭激烈社會所需的適應力和生存能力，同時透過家長選擇權的方式，來加強學校的辦學績效，期望透過教育績效的管理，提升教育的品質與成效（蔡宗河，2003；陳昭曄，2006）。1983年美國發表的《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報告，指出美國學校「平庸化潮流」(Rising Tide of Mediocrity)，要求採用更高與可測量的標準，以提升中小學學生學術表現等措施（湯維玲，2012；NCEE，1983）。2002年美國通過《無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簡稱 NCLB) 強調以「標準導向」作為評量學生閱讀與數學的學習成效，希望藉此法案的推動，提高學生的平均學業成就。2000年「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 以「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 瞭解各國學生知識與技能的發展及教育的趨勢，同時比較各國的教育品質（林雲苓，2012）。由此可知，各國無不將學生學習成就視為教育改革及教育品質的重要依據。

受到全球教育浪潮的影響，我國所進行的教育改革，亦十分重視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期望透過學校課程設計與實施，系統化地協助學生獲得關鍵的素養能力。故藉由學生的學習成就指標測驗，除了能夠了解學生是否具備關鍵基本能力，同時測驗結果亦可回饋教師作為調整教學策略的參考。為了協助各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之測驗標準化，教育部於2009年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屬之「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簡稱 TASA) 資料庫」團隊，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力檢測計畫，採縣市政府與國教院合作之模式，提供參與縣市改進教學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2017）。不過，由於 TASA 相關資料的呈現未能立即解決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疑慮，故許多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國小基本學力測驗以了解學生的學力表現，回應社會大眾的質疑（李盈盈，2005；佘豐賜，2009），可見各縣市政府對於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均相當重視，亟欲從評量結果瞭解學生能力，並作為補救教學措施及縣市教育政策制定的基礎。本文藉由探討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的現況與發展，省思教育政策，提供關心教育的夥伴啟示。

二、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之現況

以下茲就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之歷史發展背景、實施現況加以說明：

（一）歷史發展背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感於環境與教育政策快速變動，深覺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掌握教科書的內容架構、發現學習落差是教師責無旁貸的責任（陳伊琳，2017；謝進昌，蔡明學，2013）。因此，從民國 91 學年度起對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高年級英、數進行檢測，並陸續增加國語、資訊之檢測科目，時至 100 學年度，為因應十二年國教的變革，檢測內容則改為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五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四年級英語。但從 103 學年度至今，便僅檢測國小五年級國、英、數科目的能力。此與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及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等學習成就評量整合型研究計劃相呼應，顯示檢測多以基礎學科或能力為主。新北市為避免檢測項目過多，並對教師教學產生干擾，考量區域條件與限制，國小僅選定國語、數學與英語等核心科目進行能力檢測，頗符合國際評量之趨勢，期望從國、英、數三學科的能力檢測中，了解新北市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並提供學校精進教師專業與實施補救教學的重要方向。

（二）實施現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了解市內國民小學學生之國語文、英語與數學之學習表現是否達成教學目標，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每年定期實施全市的學生能力檢測，藉由全面性的普測，掌握所有學生的能力水準，同時進行測驗結果的分析與解釋，以回饋教育局、學校及教師。

1. 施測目的：新北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之目的如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

- （1）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協助教師精進命題及審題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2）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作為逐年分析與比較本市國小學生學習狀況。
- （3）精進教師教學策略：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在不同能力指標之學習差異情形，並藉以修正教學方式和重點。
- （4）實施補救教學：透過能力檢測結果，提供各校分析學生學習困境，並進行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

2. 檢測流程

新北市學生能力的檢測，自評量目的確立、學科評量架構的形成、命題、預

試及修審題、施測、分析與回饋等依標準化流程順序執行。首先，評量目的主要以檢視學生基本學力表現是否達成教學目標，進而建立各學科評量架構，其內容以課程綱要第二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指引，第一階段能力指標為輔，再由各命題團隊經過一系列命題、預試、修審、再預試、修審等步驟，將具有一定品質的試題納入題庫中，最後組卷成為正式施測試卷。各校施測完畢後將學生之答案卡交回承辦學校，再由專人進行讀卡，並由評量專家進行資料整理、分析及學科教師進行報告撰寫並編輯總成果報告書，最後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與建置能力檢測結果與學習評量知識平台。

3. 標準設定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是以標準參照進行測驗結果詮釋，而新北市各學科皆訂立 2 個標準，將全部學生的評測結果區分為「精熟」、「通過」及「待關心」。各校依檢測結果之學生群體表現，可能呈現三種不同型態：一般型學校、待改善型學校及雙峰型學校。

4. 檢測結果資料分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建置「新北市國民小學能力檢測」網站公告訊息外，更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立「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歷年各科檢測結果及數據分析，包括答題分析表、分數統計、PR 級距統計、能力指標分析表、檢測標準分析表、認知力成分析表、科目能力分析表，並提供全市年度學生能力檢測回饋報告，以利各校掌握學生工具學科學習表現及整體表現趨勢，診斷學科表現，以回饋教師精進教學知能。

5. 各校提出結果分析及因應策略

教育局於檢測結果出爐後，即函請各校依據能力檢測結果及分析資料，完成各校該學年度結果分析及因應措施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之策略及內容納入下學年度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確實執行辦理。

三、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政策的省思

有鑑於美國 NCLB 法案的實施衍生出課程與教學窄化的負面影響、考試領導教學及測驗為本的績效迷思等問題（湯維玲，2012）。學者蔡宗河（2003）在獲悉教育部對於國小學生成就進行檢測的消息後，便曾針對國小基本學力評量是否將演變為變相的小學聯考之疑慮提出看法。經過數年之後，我們有必要重新檢

視教育行政當局在執行此項政策時，是否回歸測驗的本質、目的與功能，以及落實教育的公平與正義。

多年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極為重視學生能力檢測，且嚴謹的執行學科試題、評量及測驗分析與行政施測事務之工作，除了透過檢測的命題題型有效提升教師評量專業知能，並協助教師從測驗的檢測分析數據中了解學生能力，精進教學策略，積極實施補救教學以縮短學習落差。以下就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提出教育行政、學校及教師層面的省思。

（一）教育行政層面

1. 積極面對能力檢測的趨勢

就新北市的檢測回饋報告(2014)中，雖然歷年能力檢測表現趨勢呈現上升，待關心學生的人數比例亦在下降，但待關心學生在各學科也出現表現鴻溝，而偏遠地區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雖在進步，卻也一直落後都會地區學校。針對這些現象，除了持續建立學習成就資料庫，藉由數據的分析與了解，教育局應審視教育資源的分配與政策的規劃，提出有效的改善對策。因此，若能以能力檢測之結果推動相關計畫方案，再據以評估政策成效，才能有效改善教育現場的問題。

2. 關心城鄉與低成就的落差

社會的發展長期對偏鄉存在著不平等的現象，舉凡教育政策的制定、資源的分配，學校的設備的充實與環境的改善，未能被優先考量，加上偏鄉家長的社經地位水準不若都會地區，無形當中對學童便形成文化刺激不利的因素。能力檢測的結果可做為提升學習能力的經費補助依據，給予偏遠學校應有的協助（李寶琳，2014）。教育應促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教育行政單位應給予偏鄉更充足的教育資源，正視偏鄉教師流動率問題，提升偏遠教師的教學品質，增加弱勢學童就學機會及補助，開展學生多元的興趣及才能增加師生的自我效能，提供更好的教育品質。

3. 釐清學校績效與問責制度

教育績效責任是提升教育效能和實現教育目標的重要手段之一（吳清山、蔡菁芝，2006）。美國的教育改革積極追求標準的達成，而以學生學習成效作為基礎（Fuhrman，1999），但是學生能力檢測的結果是否作為教師的教學成效與校長的辦學績效，則有正反不同的意見。Hout 與 Elliott（2011）建議避免以高風險的單一檢測分數決定學校辦學績效。Guisbond、Neill 與 Schaeffer（2012）認為

測驗的目的在幫助學習，不是懲罰的依據。學校的角色應該是幫助所有的學生成功，而非績效達成的工具。學生能力表現是長期學校教育的成果累積，絕非一朝一夕，不是校長或教師一人能力所及，若過份苛責，亦將打擊偏鄉教育者的士氣。因此，若改以到校輔導訪視取代績效評鑑，將能深入了解各校及學生能力表現的實際情況，進一步觀察學校的改善情形，提供學校診斷性建議，給予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二) 學校層面

1. 擬定與落實學校因應策略

根據規定，各校應提出該學年度檢測結果分析及因應措施報告，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之，然而該報告本應由該領域課程小組開會討論，針對檢測結果分析學生的基本能力，並提出教學改善策略及補救教學之規畫等；但諸多學校常常流於形式，未能確實納入下學年度的領域課程計畫中執行辦理。如此做法，對教師的教學品質，學生的學習成效，絲毫未有半點幫助。因此，教育局不應只是投注龐大的人力、經費進行全面性的能力檢測，更應追蹤學校的後續改進成效，督促學校補救教學執行情形，才能真正提升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2. 避免檢測影響正常化教學

教學正常化是非常重要的教育政策，在升學主義的年代，學生成為考試填鴨的機器，但時至今日，考試的壓力依然存在，因為還是有很多國小高年級的學生，為了私立中學的入學考而補習準備。因此，國小的能力檢測，絕對不能作為任何的升學依據，教師於平時的形成性評量可以運用檢測相同的命題技巧，但不應為了能力檢測而反覆練習，增加課業壓力，甚至以檢測題庫代替教學，如此影響正常教學便是本末倒置，學校應避免之。

3. 慎防檢測結果的標籤效應

檢測是為了協助學生了解自己，幫助教師發現學生的學習困難，而非評定等級。學校應抱持平常心，勿進行校際間的比較，對於低成就的學生更應提供更多的資源協助，避免造成學生負向學習感受。而且，檢測結果不應過度推論，加上僅採取紙筆測驗，無法評定學科之外的情意及態度的學習成果，因此，學校對於學生的個別資料應妥慎處理，保護學習成就落後的孩子，避免傷害孩子的自尊心。

（三）教師層面

1. 加強測驗解讀及應用知能

能力檢測旨在獲得學生學科的基本能力，並做為修正學習計畫、教學策略、激勵學習動機與規畫補救教學措施的依據（林雲苓，2012）。以目前所進行的能力檢測，均偏重在認知方面的學習結果，僅能解釋學生的部分學習成效，不能直接與教師的教學效能畫上等號。教師應加強本身對檢測回饋報告的解讀能力，才能透過檢測結果進行自我檢視以及教學策略的修正，增進教學效能，使「教學-評量-能力」三者之間做更緊密的結合。

2. 精進多元有效的教學策略

面對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師對課程設計、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評量，應跳脫傳統以教師為主的思維，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核心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人。因此，教師應藉由能力檢測機制，於領域教學研究小組中，探討因應的教學策略，透過共同備、觀、議課之教學回饋，精進自我的教學專業，以提升教學效能。同時，因為學習雙峰化現象，低成就的學生比例愈來愈高，教師須了解個別學生的學習情形，發展多元的教學策略，統整學生的學習經驗。

3. 成立及參與教師專業社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一群具有共同信念、願景或目標的教師，致力於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而努力不懈共同探究和解決問題（教育部，2009）。依據能力檢測的結果，學校應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藉以瞭解教師的需求與困境，訂定教師進修計畫，鼓勵教師成立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尋求同儕支持的力量，形成合作的雁行團體，研討學生能力檢測之表現、學習成效及相關教學改善策略，以追求教師專業的精進與成長。

四、結語

教育改革是世界各國政府的主要政策，教育品質關係國民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以及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各國均將學生學習成就視為教育改革及教育品質的重要依據。我國所進行的教育改革亦然，除了透過學校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能力，更期望藉由學習成就指標測驗，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調整教師教學策略，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針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實施多年的學生能力檢測政策，應重新檢視測驗的本質、目的與功能，以及教育的公平與正義是否落實，個人依實務工作上之經驗，提出三層面的省思與啟示。(一)教育行政層面：積極面對能力檢測的趨勢、關心城鄉與低成就的落差、釐清學校績效與問責制度。(二)學校層面：擬定與落實學校因應策略、避免檢測影響正常化教學、慎防檢測結果的標籤效應。(三)教師層面：加強測驗解讀及應用知能、精進多元有效的教學策略、成立及參與教師專業社群。

參考文獻

- 李盈盈（2005）。我國國民小學基本學力評量制度規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吳清山、蔡菁芝（2006）。英美兩國教育績效責任之比較分析及其啟示。師大學報，51（1），1-21。
- 余豐賜（2009）。我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政策執行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李寶琳（2014）。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政策之績效責任探討與省思。臺北市立大學學報，45（1），1-20。
- 林雲苓（2012）。宜蘭縣國小基本學力測驗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花蓮縣。
- 陳伊琳（2017）。新北市國小英語能力檢測之概況。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3），159-162。
- 教育部（2009）。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陳昭曄（2005）。日本新學力觀及其評量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雄市。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7）。106年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國語文五年級施測結果報告。取自<http://rap.naer.edu.tw/>
- 湯維玲（2012）。美國《無落後兒童法案》之小學課程與教學變革研究。教育資料集刊，53，47-80。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新北市103學年度市版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回饋報告**。取自<https://esa.ntpc.edu.tw/main>
- 蔡宗河（2003）。國民中小學基本能力檢定之探討。**中等教育**，54(2)。130-140。
- 謝進昌、蔡明學（2013）。**新北市教育局學生能力檢測技術報告**。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Fuhrman, S. H. (1999). *The new accountabilit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29336)
- Guisbond, L., Neill, M., & Schaeffer, B. (2012). *NCLB's lost decade for educational progress: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is policy failur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529798)
- Hout, M., & Elliott, S.W. (Eds.)(2011). *Incentives and test-based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p.edu/read/12521/chapter/1#xii>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NCEE)(1983). *A nation at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2.ed.gov/pubs/NatAtRisk/risk.html>

